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4〕1号

关于陆丰市乐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吨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乐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乐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年产350吨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乐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年产350吨塑料筐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上英镇内许村深水坵半埔码头路东侧80米（东经：115° 35′ 12.502″，北纬：22° 52′ 36.991″），占地面积为466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60平方米，项目拟建有一栋一层生产厂房，一栋两层办公楼，一栋两层宿舍楼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筐的加工生产，年产塑料筐350吨。项目员工人数为18人，实行每班制，每班工作5小时，每年工作210天，均在项目内住宿，厂区内不设置食堂。项目总投资8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乐丰农副产品有限

公司年产 350 吨塑料筐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广东睿俊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4年1月10日印发